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文件，且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3.7%的市場份額），也是中國最大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21.5%的市場份額），專注於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與全球頂級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我們將其定義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個協同業務部門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專業服務。

通過連接世界各地領先的資產管理人，我們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的個人和機構管理財富，並致力於提供優質的資產配置及其他綜合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專注創新，取得了多項市場第一的成就。我們的數字化轉型戰略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及合適的投資產品，並讓我們的業務運營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84個城市以及於香港、台灣、紐約、硅谷及新加坡開展業務，2021年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76.6%及23.4%。通過1,300多名理財師組成的全球網絡，我們於2021年向42,764名客戶分銷了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的投資產品，客戶數較2020年的34,213名增長2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我們已展示出持續且強勁的增長和盈利能力。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市場的整體增長率。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顯著增長，並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強勁增長。我們忠誠的客戶群及我們大多數投資產品的長久期屬性，支持著我們不斷增長的管理費收入來源。2019年至2021年，管理費由人民幣1,8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4.1%及48.7%。我們行業領先的投資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產生可持續的業績報酬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3%及1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所致，但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

概 要

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2020年的淨損失主要歸因於承興事件的非現金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於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審閱及考慮(i)股權激勵開支，及(ii)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8.0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零、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2021年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2%、24.2%及1.6%。

關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分銷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的多種投資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由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精心挑選。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購買產品時基於交易的募集費收入、基於基金認繳金額或投資公允價值的管理費，以及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報酬收入分成。2021年上述三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的36.8%、45.8%及14.6%。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投資者教育及信託服務等，該等服務與我們圍繞客戶財富保值的總體目標相輔相成，並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和需求量身定制。

為補充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的產品組合和諮詢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專為客戶設計的專有和獨特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通過FoF母基金、專項基金及S基金進行的直接和聯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開市場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多策略及其他投資。尤其是，歌斐的「財富底倉」目標策略產品（利用不同的子策略及積極的投資組合再平衡來控制波動）與其於2021年8月推出的穩健策略基金以及於2021年4月推出的平衡和積極策略基金，截至2021年底，累計回報率分別達1.1%、4.9%及5.4%，為客戶有效規避了市場風險。歌斐不僅投資於基金，亦專注於發展其直接及聯合投資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及備受追捧的機會，投資於具潛力的被投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7,000多家公司，其中170多家成長為獨角獸公司¹以及400多家成為上市公司。歌斐利用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現有銷售渠道及歌斐自己的直銷團隊進行產品分銷。通過直接參與從資金籌集、投資、投後管理到退出分配的大部分價值鏈，我

1 指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能夠更好地預見和滿足他們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業務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歌斐的收入主要來自其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於2021年，這兩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的61.1%及30.1%。

除了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外，我們亦通過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以擴展及加深客戶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8.5%、1.9%及1.3%。自2019年起，該分部主要包括借貸業務服務，據此，我們憑抵押品（包括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向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提供貸款，抵押率通常低於70%。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隨著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縮減了借貸業務。

我們通過利用(i)與領先產品合作夥伴（包括基金管理人及頂尖PE/VC普通合夥人）組成的獨特生態系統；(i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收入結構合適、利潤率有競爭力，並且帶來出色的投資成果；及(iii)顯著的協同效應及卓越的經營效率來營運我們的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主要為居住於中國或海外且可投資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除個人客戶外，我們亦戰略性向若干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投資者關聯實體（如其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近年來，我們的客戶群迅速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客戶數目（不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 的客戶） ⁽¹⁾	14,538	12,161	12,831
活躍客戶數目（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 的客戶） ⁽¹⁾	31,495	34,213	42,764

(1) 活躍客戶指在特定期間購買我們分銷或提供的一種或多種投資產品的註冊客戶，不包括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註冊客戶指已完成初步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審查程序，但未必已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的客戶。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其過渡到分銷更多公募基金產品。我們的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由2019年的31,495名增加至2021年的42,76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反映我們成功將業務重心從私募信貸產品轉向公募基金產品。另一方面，該產品組合的過渡導致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私募信貸產品的活躍客戶數目減少。

概 要

為向客戶提供精準及個性化服務，我們按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將客戶分為五類，即象牙、黃金、白金、鑽石及黑卡客戶，以黑卡客戶為最高級別。於2021年，我們的黑卡客戶及鑽石卡客戶數目分別為1,722名及6,475名，每名客戶的平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11.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2.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核心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³⁾	2020年 ⁽³⁾	2021年
黑卡客戶數目 ⁽¹⁾	1,139	1,250	1,722
黑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46.1%	41.6%	46.5%
鑽石卡客戶數目 ⁽²⁾	5,235	5,685	6,475
鑽石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39.6%	41.6%	37.8%

- (1) 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2) 鑽石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3) 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為更準確地識別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我們對客戶會員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計算機制進行若干調整，以與收取管理費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基準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於新機制下，私募股權產品按認繳金額計算，而公開市場產品則按資產淨值計算。我們亦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計算，以符合現行機制。

我們在持續提供一系列創新及高質量投資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其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投資機會，以滿足客戶特定的財富管理要求。於2021年，我們的總募集量為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947億元及2019年為人民幣785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分銷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的總募集量：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產品	15,511	19.8	37,981	40.1	37,169	5,833	38.2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	10,867	13.8	35,162	37.1	37,776	5,928	38.9
私募股權產品	14,279	18.2	17,876 ⁽¹⁾	18.9	18,069 ⁽¹⁾	2,835	18.6
歌斐提供的私募股權產品	13,144	16.7	14,442	15.3	18,069	2,835	18.6
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 私募股權產品	1,135	1.5	3,434	3.6	–	–	–
其他產品 ⁽²⁾	37,867	48.2	3,717	3.9	4,189	657	4.3
所有產品	78,524	100.0	94,736	100.0	97,203	15,253	100.0

概 要

- (1) 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且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尤其是，於2020年，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接籌集資金人民幣52億元。該等數字載於表中僅供說明及比較。
- (2)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分類為「其他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及(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

此外，我們主要透過資產管理規模衡量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資產管理規模釐定我們於所管理投資產品生命週期內可收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02億元、人民幣1,528億元及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下表概述我們過去三年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歌斐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一般管理費率：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以十億元計，百分比除外)								
私募股權投資	0.6%-2.0%	109.6	64.4	0.5%-2.0%	117.7	77.0	0.5%-2.1%	130.9	83.9
公開市場投資	0.4%-1.9%	9.3	5.5	0.4%-1.4%	9.8	6.4	0.4%-1.7%	11.2	7.2
房地產投資	0.2%-2.3%	17.6	10.3	0.5%-2.2%	12.7	8.3	0.5%-2.3%	6.6	4.3
多策略投資	0.5%-1.1%	8.8	5.2	0.6%-1.1%	7.1	4.6	0.6%-1.1%	5.9	3.8
其他投資 ^[1]	0.2%-1.4%	24.9	14.6	0.1%-0.6%	5.5	3.7	-	1.4	0.8
所有產品		170.2	100.0		152.8	100.0		156.0	100.0

[1] 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我們將剩餘的所有與公司併購及收購掛鈎的夾層融資產品從信貸重新分類至私募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因為其性質更類似於股權而非信貸。我們亦修訂了比較期間的列報方式以符合本期列報方式。

概 要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歌斐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年初的資產管理規模	169.2	170.2	152.8
資產新認購	36.6	24.6	22.0
資產增值 ⁽¹⁾	0.7	0.8	0.1
資產贖回	(36.3)	(42.8)	(18.9)
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	170.2	152.8	156.0

(1) 指我們公開市場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

競爭格局

以可投資金融資產計，2021年，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佔中國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約23.6%的市場份額。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主要由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金融機構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83.0%和17.0%。按2021年總收入計，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十大參與者合計佔64.0%的市場份額。中國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市場是一個集中的市場，按2021年總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約佔63.5%的市場份額。

按2021年總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八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3.7%的市場份額，而排名前七的均為國有銀行關聯的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及分銷模式與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本公司亦是中國最大的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21.5%的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 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體；
- 無與倫比的生態系統帶來獨特的投資機會；

概 要

- 行業領先的科技基礎設施；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諾亞鐵三角的「3R」。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地位，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並遵循以下戰略：

- 維護及擴大客戶群體；
- 持續數字化轉型；
- 提高研究及投資能力；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和維持產品領先地位；及
- 海外擴張。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營報表摘錄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乃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均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為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列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財務數據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載列於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資料中2021年12月30日的匯率）作出。

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概 要

摘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90,860	20.2%	679,014	20.4%	1,130,894	177,462	26.1%
管理費	524,692	15.4%	700,157	21.1%	913,700	143,379	21.1%
業績報酬收入	23,437	0.7%	180,529	5.4%	391,903	61,498	9.1%
其他服務費	522,958	15.3%	196,151	5.9%	161,982	25,419	3.7%
來自其他總收入	<u>1,761,947</u>	<u>51.6%</u>	<u>1,755,851</u>	<u>52.8%</u>	<u>2,598,479</u>	<u>407,758</u>	<u>60.1%</u>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0,808	7.1%	129,823	3.9%	140,522	22,051	3.2%
管理費	1,320,773	38.7%	1,230,042	37.0%	1,195,309	187,570	27.6%
業績報酬收入	89,648	2.6%	208,996	6.3%	392,290	61,559	9.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u>1,651,229</u>	<u>48.4%</u>	<u>1,568,861</u>	<u>47.2%</u>	<u>1,728,121</u>	<u>271,180</u>	<u>39.9%</u>
總收入	3,413,176	100.0%	3,324,712	100.0%	4,326,600	678,938	100.0%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1,364)	(0.6%)	(18,886)	(0.6%)	(33,506)	(5,258)	(0.8%)
淨收入	<u>3,391,812</u>	<u>99.4%</u>	<u>3,305,826</u>	<u>99.4%</u>	<u>4,293,094</u>	<u>673,680</u>	<u>99.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25,044)	(18.3%)	(613,999)	(18.5%)	(920,896)	(144,509)	(21.3%)
業績報酬薪酬	(31,283)	(0.9%)	(85,413)	(2.6%)	(158,043)	(24,800)	(3.7%)
其他薪酬	(954,443)	(28.0%)	(804,600)	(24.2%)	(1,089,941)	(171,036)	(25.2%)
薪酬及福利總額	(1,610,770)	(47.2%)	(1,504,012)	(45.2%)	(2,168,880)	(340,345)	(50.1%)
銷售開支	(331,346)	(9.7%)	(271,692)	(8.2%)	(437,131)	(68,595)	(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492)	(8.7%)	(277,879)	(8.4%)	(383,321)	(60,151)	(8.9%)
信用損失撥備	(130,723)	(3.8%)	(8,083)	(0.2%)	(112,959)	(17,726)	(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793)	(5.8%)	(99,040)	(3.0%)	(107,844)	(16,923)	(2.5%)
政府補貼	89,278	2.6%	113,356	3.4%	115,939	18,193	2.7%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2,476,846)</u>	<u>(72.6%)</u>	<u>(2,047,350)</u>	<u>(61.6%)</u>	<u>(3,094,196)</u>	<u>(485,547)</u>	<u>(71.5%)</u>
經營所得收益	<u>914,966</u>	<u>26.8%</u>	<u>1,258,476</u>	<u>37.9%</u>	<u>1,198,898</u>	<u>188,133</u>	<u>27.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89,099	2.6%	67,317	2.0%	71,866	11,277	1.7%
利息開支	(430)	0.0%	-	-	-	-	-
投資(損失)收益	(28,620)	(0.8%)	(86,369)	(2.6%)	65,426	10,267	1.5%
和解開支	-	-	(1,828,907)	(55.0%)	(19,908)	(3,124)	(0.5%)
其他(開支)收益	(7,040)	(0.2%)	4,164	0.1%	(18,240)	(2,862)	(0.4%)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53,009	1.6%	(1,843,795)	(55.5%)	99,144	15,558	2.3%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							
收益前的利潤(損失)	967,975	28.4%	(585,319)	(17.6%)	1,298,042	203,691	30.0%
所得稅開支	(220,025)	(6.4%)	(258,460)	(7.8%)	(293,940)	(46,126)	(6.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15,809	3.4%	100,257	3.0%	301,979	47,387	7.0%
淨利潤(損失)	863,759	25.3%	(743,522)	(22.4%)	1,306,081	204,952	30.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損失)	34,608	1.0%	1,703	0.1%	(8,050)	(1,263)	(0.2%)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829,151	24.3%	(745,225)	(22.4%)	1,314,131	206,215	30.4%

附註：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我們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且預期[編纂]不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扣除。詳情請參閱「概要-[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但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損失)波動主要歸因於與承興事件有關的和解費用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而使2020年產生其他開支。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產生營業損失人民幣18.8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經營所得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我們戰略性地轉移重心至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導致我們的其他業務的總收入減少。於2021年，我們其他業務的營業損失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7.8百萬元(3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14.0百萬美元)，主要因房地產行業收緊

概 要

規管導致2021年房地產抵押貸款的經營環境有所轉變，以及我們自2020年起將重心轉移至核心業務，(ii)與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較少的開支相比，出現與戰略相關諮詢費的持續性開支導致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購買新總部物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8.4百萬美元)。有關各期間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業務部門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928,061	766,246	1,180,900	185,310
管理費 ⁽¹⁾	1,155,450	1,284,447	1,469,600	230,612
業績報酬收入	23,430	205,305	469,121	73,615
其他服務費	222,912	123,458	92,352	14,492
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	2,329,853	2,379,456	3,211,973	504,029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3,607	42,591	90,516	14,203
管理費	690,015	645,752	639,409	100,337
業績報酬收入	89,655	184,220	315,072	49,442
其他服務費	4,274	7,451	1,390	219
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	787,551	880,014	1,046,387	164,201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其他業務總收入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總收入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678,938

(1) 根據歌斐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就產品分銷訂立的協議，歌斐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攤管理費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21.2百萬美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已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利潤收入／(損失)率 ⁽¹⁾			
財富管理業務	18.9%	34.5%	28.8%
資產管理業務	49.9%	52.5%	46.6%
其他業務	29.7%	(29.4%)	(366.3%)

(1) 各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率按其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除以淨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32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2.0百萬元（504.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分銷更多更高服務費的投資產品、我們分銷的長期投資產品累計管理費以及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業績報酬收入有所增加。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6.4百萬元（164.2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私募股權產品的持續增長導致募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收入增加。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並於2021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68.2百萬元（10.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轉變業務重心於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從2019年的18.9%增加至2020年的34.5%，主要因為我們的經營效率持續改善及信用損失撥備減少；而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於2021年略微減少至28.8%，主要因為我們持續對人才及客戶體驗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於2020年產生更少開支。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從2019年的49.9%增加至2020年的52.5%，主要因為規模經濟優勢使相同期間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幅度高於經營成本及開支；而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於2021年略微減少至46.6%，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於2020年產生更少開支。其他業務方面，我們於2019年的營業利潤率為29.7%，而2020年及2021年的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9.4%及366.3%，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轉變業務重心於核心業務及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主要原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業績」。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承興事件後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連同(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指導意見、備案須知、監管辦法）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

概 要

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法規－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法規－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該產品組合的轉變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2019年最後兩個季度及2020年首兩個季度，導致若干經營及財務績效指標下降。然而，我們在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的分銷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同時在PE/VC產品方面保持強勁，兩者均對我們自2020年第三個季度以來的募集量、收入及經營所得收益的增長做出重大貢獻。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內地	2,467,351	72.3	2,595,596	78.0	3,316,019	520,356	76.6
香港	733,125	21.5	564,241	17.0	869,723	136,478	20.1
其他	212,700	6.2	164,875	5.0	140,858	22,104	3.3
總收入	<u>3,413,176</u>	<u>100.0</u>	<u>3,324,712</u>	<u>100.0</u>	<u>4,326,600</u>	<u>678,938</u>	<u>10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6,589	9,993	510	80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42,759元、零及人民幣63,515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58元)	219,566	434,458	808,029	126,79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4,006元及人民幣30,128元)	548,704	520,178	451,389	70,833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47元、人民幣5,863元及人民幣93,926元)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43,701	199,447	163,710	25,690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865,709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31,359元、人民幣373,678元及人民幣457,284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272,261	1,264,685	1,402,083	220,0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296,320	248,669	2,580,935	405,0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352,186	274,154	223,652	35,096
遞延稅項資產	167,430	224,240	335,905	5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12元、零及人民幣4,000元)	102,092	148,292	161,832	25,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1,380	2,696,424	5,372,979	843,138
資產總值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55,719	705,622	946,547	148,534
應付所得稅	126,743	140,777	190,260	29,856
遞延收益	100,693	71,613	63,631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或有負債	-	530,433	433,345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358,25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62,757	194,384	130,956	20,550
遞延稅項負債	56,401	45,881	234,134	36,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3	855	100,020	15,695
負債總額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431,24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5,226,171	4,822,067	3,233,772	507,451
資產淨值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1,277,603
非控股權益	861,493	91,860	100,866	15,8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u>9,802,604</u>	<u>9,399,586</u>	<u>10,889,789</u>	<u>1,708,847</u>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損失，(ii)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及(iii)購回股份，部分被根據承興事件的和解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1.6百萬元(1,27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所致，部分被購回股份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未和解的承興事件相關的或有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7百萬元(50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191.5百萬元(343.9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88,233	796,353	1,521,838	238,8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2,012)	352,584	(2,572,094)	(403,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43,311	(371,422)	(513,121)	(80,519)
匯率變動影響	37,811	(148,745)	(46,714)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687,343	628,770	(1,610,091)	(252,65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706,591	4,393,934	5,022,704	788,17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393,934	5,022,704	3,412,613	535,513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191.5百萬元(343.9百萬美元)所致。於2021年5月9日，我們通過以現金收購無關連第三方的100%股權購買新總部物業，此乃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計入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多個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將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79.8百萬元(750.1百萬美元)。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2022年2月28日，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靜波女士通過Jing Investors Co., Ltd. (彼通過信託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間接持有106,790股A類普通股及6,730,000股B類普通股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2月28日，汪女士控制本公司約49.1%的總投票權。緊隨[編纂]後，汪女士將控

概 要

制本公司約[20.5]%的總投票權，當中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四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持有。為了終止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以進行[編纂]，聯合創始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會於[編纂]或之前把所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同意於[編纂]後不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僅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且將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編纂]後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修訂細則以刪除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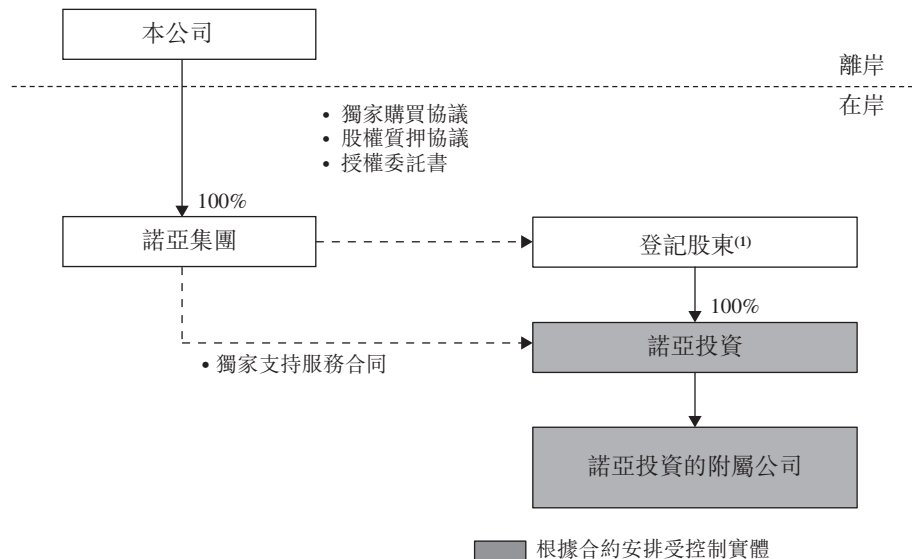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買協議、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合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

概 要

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24.1%、28.3%及34.2%。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在美國上市以來，合約安排的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蕾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對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觀點可能截然相反。尚不明確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是否將被採用，及其若被採用將導致的後果。若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認定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為非法或無效，則我們可能失去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且必須更改該架構以遵從監管要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實現該架構的更改而不對業務造成實質妨礙。此外，若發現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法規之處，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營運或撤銷合約安排。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調查，則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PCAOB將我們的審計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於2022年4月12日，我們被證交會根據HFCA法案認定為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而PCAOB無法就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20-F表格中提交的年度報告對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於2022年4月13日，我們發佈新聞稿，提供我們在HFCA法案下的最新狀態。根據我們與美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我們理解到證交會在此流程階段的角色只是確定使用此類PCAOB認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財務報表的發行人，且僅當公司因PCAOB無法根據HFCA法案檢查或調查其審計師而連續三年被證交會認定時，公司才會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認為此類初步認定不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A條的準則A的要求在紐交所至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性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40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美國上市公司被證交會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包括當中大部分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的公司。根據證交會的最新聲明，中國及美國當局就審核檢查及調查進行了持續且富有成效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證交會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對2024年4月30日（即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的提交到期日）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維持在紐交所上市地位及尋求建議[編纂]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即時影響。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發佈財務報表（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之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甚至無法進行檢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倘PCAOB與中國當局未能及時達成協議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以外建立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想要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編纂]及[編纂]均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完整閱讀有關內容。例如，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違反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受信責任或其他合同義務，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從事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可能濫用客戶資金，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遭受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費用。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業務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法律訴訟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其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662.HKEX)（「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15.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申索進行辯護，因為(i)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已就設立及持續管理承興債權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其他基金管理人履行其盡職調查需求的內部控制要求；(ii)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協議並無任何隱含或明確的資本回報擔保，而相關客戶於投資時已獲披露及同意；(iii)上海歌斐向受影響客戶披露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風險；及(iv)上海歌斐作為涉嫌欺詐活動的受害者，亦已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保護受影響客戶的利益。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

概 要

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我們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的指定信託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接納要約時即時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均勻歸屬。計劃B的條款與計劃A相同，惟受影響的客戶有權選擇於接納要約的第三週年索回已轉讓承興債權基金的受益權（但非法定所有權）或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影響的客戶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由接納要約至其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9,5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接納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歸屬。

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新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A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本公司可向該等595名受影響客戶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數目佔(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票權約6.4%，及(iii)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約[10.6]%（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和解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1,290,811	105,597
就未和解受影響客戶確認的或有負債（因和解撥回）	530,433	(86,725)
因或有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採用不同匯率而產生的匯兌調整	7,663	1,036
	1,828,907	19,908

概 要

儘管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嫌欺詐的活動，但我們一直積極評估與承興事件相關的潛在法律風險及影響，以及其他潛在的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及股東的最大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提起的未決案件的潛在法律影響的評估仍處於初步階段，原因為該等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倘我們以與595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的類似條款與223名尚未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將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其已全數確認為開支及或有負債。我們認為，承興事件並未對我們的總募集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從承興事件對我們聲譽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其中包括(i)募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億元；及(ii)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7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編纂]預計[編纂]及預計[編纂]後，以[編纂]及[編纂]的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各業務線的科技研發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海外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自2010年11月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提出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編纂]為[編纂][編纂]。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籌備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若干豁免及免除和對《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的豁免及免除。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可豁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義務。[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組織章程細則乃本公司所特有，尚未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所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細則亦載有[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於[編纂]後不擬額外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有關條文。

首次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以批准修訂細則，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納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相關條文。儘管無法保證相關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贊成修訂細則；(ii)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相關

概 要

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我們將行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6.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及[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編纂]⁽¹⁾ [編纂]百萬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因承興事件和解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因承興事件和解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與[編纂]相關而產生的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中[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進行(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以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b)[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扣除，而我們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時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概 要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客戶可投資資產及客戶對經濟狀況的信心的預計或實際變動，可能會削弱對我們所提供高淨值及超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從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然而，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達30.1%。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已增加科技資源的投入，以發展線上交易及培養運營實力。我們目前能夠在線上完成絕大部分的交易及投資者教育。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

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越來越多，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執行且我們或不得不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例如，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新一輪COVID-19疫情於上海（我們總部、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居住地）及北京爆發。我們並無因近期COVID-19疫情在上海及北京等受影響地區反彈而經歷任何業務暫停，並且我們幾乎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於線上完成。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物流及交通服務中斷，若干文件的簽署及交付被延遲，而且隔離措施和出行禁令使與客戶的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該等延誤及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COVID-19的蔓延加上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零星波動。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即時有所減少。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總體挑戰，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投資者行為和偏好帶來的改變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動盪和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加上通脹上升，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客戶更積極地向我們尋求專業的投資建議，尤其是在財富保值及風險保障方面。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對在COVID-19期間及之後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保持樂觀。有關近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近期發展」。

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有關與COVID-19未來可能爆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